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费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6,034,356.15元。2016年9月19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款项共计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置换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置换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350,542.00	30,000.00	320,542.00
合 计		350,542.00	30,000.00	320,542.00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36,034,356.15
减：累计使用金额	1,050,938,627.02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39,728,338.48
减：银行手续费	6,520.40
募集资金余额	2,124,817,547.21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陆续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高风险投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 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续任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9 日